

什麼是台灣人台灣話？

台灣人的「悲劇英雄」

湯英伸案發生之後，不止是湯家人悲傷，山地人悲傷，全台灣有血性的人都爲他悲傷。

這是一個吃人的社會。平地漢族看慣了這些吃人的事實反而習以爲常、見怪不怪，但湯英伸他看不慣，不能忍受！他以激烈的手段，意欲掃除這些吃人的事實。這不止因爲他是一位純樸的原住民青年，更因爲他是一位被壓迫得更厲害的原住民族。

湯英伸不止是劉文雄所說的原住民的「悲劇英雄」，應該是全台灣被壓迫者的「悲劇英雄」。他雖然犧牲了，卻點亮了台灣人民正義的曙光。

所以，當有人說湯英伸案暴露了「弱勢文化」接觸到「強勢文化」時「調適」上的痛苦，我以爲這種說法是不知恥的大漢沙文主義者的說法。湯英伸——一位純樸的原住民，爲什麼要向墮

落的「強勢文化」「調適」？

但是，湯英伸的案子到底是社會問題還是民族問題呢？在台灣島上，被壓迫的不止是原住民，農民、工人、榮民，他們同樣遭遇到不同階級的不同形式的壓迫，所以湯英伸案應該是一個社會問題。可是原住民在這個不平等的社會中，往往是處於最低層的，在相同的壓迫形式中，只因為他們是原住民，是我們口中的「番仔」，所以受到更深熱的壓迫。湯英伸案不但是社會問題，也是民族問題。

當湯英伸案促使我們去思考社會正義的問題之同時，也應該同時來思考民族問題。

自立晚報除了於五月十五日舉辦「湯英伸案反映的社會問題」座談討論外，五月十六日刊載了劉文雄先生的〈誰是台灣人——一位台灣原住民的觀點〉，及鍾孝上先生的〈什麼是台語——一位客家人的觀點〉，可以算是「湯英伸案反映的民族問題」的一種討論。

現在我想以一位鶴佬人的立場來討論這個問題。當然也可以說是以台灣人的觀點，或人的觀點來討論這個問題。

民族是自然形成的一種社會型態，不管他是好、不好，既然是已經存在的東西，我們就不應避開它。如果它已發生了問題，我們要勇敢而理性地去面對他。及早把問題解決了，就可以避免將來的不幸。

劉文中討論到「誰是台灣人」的問題，鍾文中討論到「什麼是台灣話」的問題，這兩個問題

雖和湯英伸案沒有直接的關聯，但卻同樣牽涉到民族問題，所以也有間接的關係，值得趁此一時機來討論。

智仁勇——解決民族問題的配方

我覺得解決民族問題要有三個基本立場：即智、仁、勇。詳細的說，不避開問題，面對事實，各自把心裡的話暢快的表達出來，這是「勇」的表現；不感情用事，不走極端，就事論事，面面俱到，從複雜的問題中找出簡單的解決方案，這是「智」的表現；揚棄民族偏見、民族情結，互相了解、互相包容、互相尊重，共存共榮，這是「仁」的表現。所以我覺得智、仁、勇三達德是解決民族問題最好的配方。

現在我想以劉文和鍾文為基礎，開始來探討實質的問題。

劉文一開始便提到原住民主委林天生先生在立法院提出「我們才是真正的台灣人」的正名問題，和高雄市民抗議蘇南成說「山地話才是台灣話」的事，可惜他沒有進一步深入探討問題的核心的，提出更高層次的見解。

我覺得無論林立委或蘇市長，其上述的談話只不過是一種政治秀，不值一提。這些政客很「勇」於向執政當局拋媚眼，但其談話非常不「智」、不「仁」。劉文也知道林、蘇的政治目的，但他卻「不禁要問」：

「以前那些閩南人以『台灣人』自稱時，政府爲什麼不說明山胞才是台灣人、山胞話才是台灣話呢？如今面臨『住民自決』的主張，才拿我們原住民族當籌碼？這些不同的主張和反應不是在戲弄我們原住民嗎？」

劉先生是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的會長，他的政治警覺非常令人佩服。不過他的立場，基本上沒有超出林、蘇的觀點。

「台灣人」的本義

「台灣人」這三個字，有歷史的、地理的、政治的三層意義。

從歷史意義來說，依學者的見解，「台灣」一詞原是今日安平島上的原住民族名 Tayowan，閩南人因此稱現在的安平爲「台員」，到了清朝，字才改爲「台灣」。以後「台灣」一名擴大指整個台灣，「台灣人」一名指台灣居民而言，但因台灣漢人在政經舞台上的活躍，所謂「台灣人」竟變得專指漢人而言，連原住民說漢語也這麼稱呼，但山地語排灣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都稱漢族爲 Pairang，阿美族馬蘭社也稱 Pairang，其本義是「歹儂」（壞人）。奇密社、太田朗社稱 Taiwan，荳蘭社稱 Tajowan。（根據一九三五年台北帝大言語學研究室出版的《台灣高砂族傳說集》附錄〈單語集〉的記錄。）想是後來「台灣」一名轉指整個台灣的後起名稱。

劉文說：「原住民對自己的稱呼或對各族的統稱，沒有一個譯音完全像『台灣』一詞的發音

一樣（排灣族是近似）。」

顯然劉先生對「台灣」一詞的來源有疏考證。「台灣」一名本來就是一個西拉亞原住民族的名稱。（參見拙作「台灣地名的由來——語言學在台灣史考證上的運用」，『歷史』月刊 10：137—139）

「台灣」是地理名詞

不過，「台灣」現在是一個地理名詞，它的意義已經不是民族的名稱，也不止指古安平島，早已擴大指整個台灣群島，包括本島和澎湖列島和附近小島而言。

基於此，則凡生於斯、長於斯的人，都是「台灣人」，不但鶴佬族、客家族是「台灣人」，原住民更是名正言順的「台灣人」，不但一般所謂的「台灣人」是「台灣人」，即大陸人第二、三、四代的所謂「外省人」也應是「台灣人」。台灣人所說的話：山地話、客家話、鶴佬話，乃至「外省人」之間流行的「國語」（根本是不標準的新方言），我想也可以稱為「台灣話」。

人的認同可以分為好幾個層面。比如我自稱是鶴佬人，你自稱排灣人，這是「民族認同」；我以鶴佬語為母語，你以排灣語為母語，我過鶴佬族的文化生活，你過排灣族的文化生活，這是「文化認同」；這樣的認同很自然，誰也不應加以剝奪。如果有人說你是炎黃子孫，你要否認，說你是台灣民族，你也要否認。因為那不是事實。

可是現在台灣各族人，生於斯，長於斯，只要認同台灣人這塊土地的，都自稱是「台灣人」，

那是一種「土地認同」，誰也不能剝奪他的認同自由，政府阻止「大陸人」認同台灣，這是一種人權剝奪，林立委主張「山地人才是台灣人」，也同樣是人權剝奪。以前有一部份台灣人把外省人排斥於「台灣人」的定義之外，這也是人權剝奪。

我想現在大家所要爭的，不是「我才是台灣人」，而是「我也是台灣人」。我們要反抗的是阻止「台灣人」的認同自由，而不是在認同台灣的同时，卻排斥別人認同台灣。這樣具有排斥性的認同意識，是不智、也是不仁的，徒然使得民族問題越趨複雜而無法解決。

劉文和鍾文都提到，現在流行的所謂「台灣人」、「台灣話」，在定義上有專指鶴佬，而把客家、原住民排斥在外的現象。

錯誤的稱呼習慣

的確，這個習慣的稱呼，對客、原二族人是不公平的，值得批判。我在許多文章中都提到這個問題（收入拙著台灣文化論文集《回歸鄉土、回歸傳統》自立晚報出版）此處不再贅言。不過——不是我在替鶴佬人辯解——許多場合證明，每次當我對鶴佬人糾正這個錯誤的稱呼習慣時，他們都能接受。這表示他們在習慣上雖然自稱是「台灣人」，講「台灣話」，而稱客家人講「客話」，山地人講「山地話」，但在意識上並沒有把客家人、山地人排斥在外的本意。

並且這種錯誤的習慣，不止鶴佬人才犯，大陸人、客家人、原住民都有這種習慣，幾乎已「積

非成是」了？如果說那個稱呼傷了客家人和原住民的自尊心，那麼大家都有責任，不能專責鶴佬人。今後原住民、客家人，乃至大陸人多爭取說：「我也是台灣人，我講的也是台灣話」，那麼以後大家的習慣才會改過來。但是不能說「我才是台灣人，我講的才是台灣話」。有容乃大，以排斥性反抗排斥性，排斥的事實永遠不能獲得改善。

認同台灣便是台灣人

「台灣人」「台灣話」這個名稱，我想應該是個地理認同的名稱，認同台灣這塊土地的就是台灣人。但這個名稱往往會跟民族認同、文化認同混淆，因而發生齟齬。爲了清楚分別起見，是不是麻煩一點，稱爲「台灣鶴佬人講台灣鶴佬話」、「台灣客家人講台灣客家話」、「台灣原住民講台灣原住民話」？可是這麼麻煩，恐怕不能得到大家的遵從。也許，對外大家都有權自稱「台灣人講台灣話」，但對內則稱「鶴佬人」、「客家人」、「原住民」，這樣比較簡單？這是習慣的問題，筆者只不過提供一個意見。讓大家運用智慧與力量來解決它吧。

妨礙「台灣人」土地認同的最重要因素是政治的意識型態。當林天生立委說：「我們山地人才是台灣人」，我們鶴、客族都感到受排斥，心裡不服。可是現在如果你對外省人說：「你也是台灣人」，他也不一定高興。原因可能很多，有些是新移民，心理上尚未認同台灣；有些是把祖籍意識和土地意識混同起來；有些則是隱藏著一種政治優越感，不屑於認同台灣。這種意識型態有強

烈的政治勢力支持，是干擾大陸新移民土地認同的最大障礙。其詳細分析已見拙文〈由「過客心態」到「主人心態」——剖析「大陸人意識」〉（收入《回歸鄉土、回歸傳統》，不再贅言）。

民族名多不恰當

最後讓我談一談民族或地理的名稱問題。民族名和地理名是相當麻煩的，它往往不太恰當，往往積非成是，不容易改過來。

比如諾貝爾獎得主馬奎斯就曾批評說美國是一個沒有名稱的國家。我們稱為「美國」，他們自稱是亞美利加合衆國（簡稱爲 U.S.A. 再簡稱爲 U.S.），其實亞美利加是洲名，不管南美、北美，都是亞美利加，美國人自稱是亞美利加人（American），便對其他美洲人有所排斥，美國人又簡稱其國家爲 U.S.（合衆國），可是世界上還有其他的合衆國，要怎麼稱呼才好呢？

回頭來看台灣各族的名稱吧。先說「外省人」。「外省人」和「外國人」一樣，是相對的名稱。對大陸各省而言，台灣人也是他們的「外省人」。但以前台灣人稱大陸新來的人叫「唐山人」，那些唐山人在台灣住久了，現在都成爲台灣人。因此所謂「大陸人」也是個暫時的名稱。這批「大陸人」不可能永遠自稱是「大陸人」，終有一天非認同爲「台灣人」不可。

「原住民」不應是民族名

「原住民」，劉文雄先生說是原住民自己取的名稱，我們也很尊重。不過這也是不恰當的名稱，世界上各地都有原住民，不適合拿它來當作民族名。以前漢人稱原住民為「番仔」，有輕蔑的意含，其實鶴佬話中所謂「番」，本義通稱外族，日本人是「日本番仔」，日據初期，日本大肆屠殺台灣人，台灣人到處逃難，鶴佬話說「走番仔反」；還有美國人也被稱為「美國番仔」、荷蘭人是「紅毛番」，所以稱原住民為「番」並沒有特別輕蔑的意義，輕蔑的意義起源於漢族的優越感。「山地人」「山胞」這個名稱也不妥，因為山地人不一定都住山地。「山胞」是「山地同胞」的簡稱，雖比較親暱，若沒有真正的尊重，會令人覺得口惠而實不至，肉麻兮兮。至於再加個形容詞，說什麼「山地山胞」、「平地山胞」、「都市山胞」，那就顯得矛盾。所以到底原住民要自稱什麼，恐怕還要用一點智慧。

客家的名稱也不一定恰當。客家人來自中原，當他們南遷閩、粵邊境時，當地已住滿了人，所以被當地人稱為「客家」，閩南人稱之為「客儂」（客人），真正的客人，不得不改稱「儂客」（客人）。客家人因此也自稱「客人」或「客家人」。可是試想，那有世世代代都作客，永不成為主人的呢？當然，我無意叫客家人放棄客家名稱，我只是指出這個名稱不恰當，至於改不改，那不重要。

「河洛」人？西瓜倚大月

最後談到鶴佬人，「鶴佬」二字原是香港人的習慣用法，我從方言比較中，認定是在音韻上最適合的字，因為這二字，閩、客、粵各語讀起來都跟實際語言符合，所以我提倡這麼寫法。有人寫作福佬、學佬、河佬、河洛，在音韻上都不對。鍾先生採用的「河洛」二字，是最可笑的寫法。鍾先生自己是客家人，請用客話讀讀看，「河洛」二字可以讀成 *hok⁸lo²* 嗎？其實真正的河洛人是客家人，客家人才有資格稱為「河洛人」。至於鶴佬人，依我的研究，本字應當是「貉獠」。這不但有語言學的根據，並且有歷史文獻的根據（參見拙著《回歸鄉土、回歸傳統》，茲不贅），我的說法可能遭人咀咒、反對，但恐怕不容易駁倒。

「貉獠」原是客家人對鶴佬族的稱呼，從字面上可以了解，它和「閩」、「蠻」同樣是中原漢族對當地原住民的蔑稱。如果我們可以接受「閩」、「蠻」（閩南人自稱「蠻南儂」）之名，就沒有理由拒絕「貉獠」之名。不過，以鶴佬人的立場，總不歡迎帶有輕蔑意義的稱呼，所以我願意從香港人改寫為「鶴佬」，雖然「鶴」字也是野鳥名，總比「貉」好聽。「貉」的同音字只有「鶴」字，我們也別無選擇。至於「河洛」二字，不但音韻不對，也頗有【西瓜倚大月】、「往自己臉上貼金」之嫌。

台灣鶴佬人也不太喜歡被稱為「閩南人」。因為「閩南」是地理名稱，我們已離開了閩南，來

到台灣這塊新天地，和客家族、原住民共同生活了數百年之久，發生了許多血淚交織的故事，才養成了「台灣人」的意識。遠親不如近鄰，我們寧可認同這塊土地，自稱為「台灣人」。

當然，我們並沒有忘本，我們大部份是來自閩南的鶴佬人，混合了平埔族、漳潮系客家族，和同是鶴佬族的潮州人的血，共同繼承著閩南鶴佬文化，而加以改良。我們是「台灣鶴佬人」，不是「閩南人」，更不是「河洛人」。

讓我們以更大的勇氣、更大的包容力、更高的智慧，努力互相了解、互相包容、互相尊重，使得各族人都能尊嚴地、平等地、快樂地在這塊土地上共創美好生活吧。

（原載一九八七年七月《台灣新文化》第十期）